

上庄实验站关于开展科研用地服务的实施细则

为了更好地服务我校教学科研工作，做好三农人才培养的服务保障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国农业大学上庄实验站土地使用管理细则。

1. 凡我校师生申请使用实验站土地，需提前与科研教学服务中心联系进行登记备案（提交项目负责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名称和手机号）；
2. 经实验站核准后，将向项目负责人发送“上庄实验站试验田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202.205.92.139>）”的“用户名和密码”信息，收到信息后需在用地前1个月内完成用地申请。
3. 申请审核通过后，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用地协议，并按协议条款完成固定费用支付方可入站使用土地。若用地申请人有未结清欠款，需结清欠款后方可入站使用土地。若用地申请人有未结清欠款或未付清固定费用，且需使用土地的，用地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的用地申请书、承诺书和学院担保书等；经实验站审核通过并签订用地协议后，方可入站使用土地。
4. 获批入站使用土地后，可选用“委托管理”或“自行管理”两种方式。委托管理为有偿农事服务，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整地、打埂、播种、镇压、中耕、除草、施肥、打药、收获等；若超出上述内容，实验站可根据师生的具体要求予以协助和配合，提供有偿服务。自行管理是由师生自行管理协议执行期间科研

试验所在土地，同时要自觉保护土地不被破坏，并严格执行国家农田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操作规范的要求，并自觉接受实验站的监督管理，实验站也可根据师生的具体要求予以协助和配合，提供有偿服务。

5. 用地期间需自觉保持土地干净整洁，不乱扔杂物和垃圾，确保土地不被污损。土地使用结束后，须将土地中的试验杂物、塑料牌、垃圾等清理干净；未按要求清理的或不进行清理的，实验站将自行清理，并按实际用工收取土地保护和清理等费用（该内容会在用地协议中明确）。
6. 用地结束后，用地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须于当年十月底前结清。

中国农业大学上庄实验站

2023年2月15日